CBAM DATA READINESS · REPORT CBAM-SAMPLE-2026-0001

对欧出口前，先把碳数据缺口找出来。

本报告依据 (EU) 2023/956 与 (EU) 2025/2083 的公开规则，对产品范围、50 吨门槛、数据完备度、默认值加价与核查准备做一次确定性预审。它不替代核查机构结论，但能告诉你：现在缺什么、谁去补、先补哪一项。

PREPARED FOR	SECTOR / CN	IMPORT YEAR	AS OF
华东某热轧板厂 · 出口部	钢铁 · 72085100	2026	2026-11-11

SCOPE VERDICT
可能适用

DATA GAPS
6
其中 P0 3 项

FIRST DECLARATION
2027-09-30
覆盖 2026 年进口

01 范围判定

CHECK	检查项	结果	说明
CB-SCOPE-01	CN 编码是否命中 Annex I 前缀	命中	CN 72085100 命中 钢铁 前缀
CB-SCOPE-02	行业是否属于六大行业	yes	钢铁属于 CBAM 覆盖行业（水泥、电力、化肥、钢铁、铝、氢）
CB-SCOPE-03	50 吨年度门槛（按欧盟进口商累计）	可能超过	你方对欧出口约 4200 吨/年，已达 50 吨量级；但门槛按欧盟进口商全部 CBAM 货物合计，需向客户确认其全年累计量
CB-SCOPE-04	电力/氢是否适用 50 吨豁免	适用	该行业适用 50 吨豁免规则

范围判定基于规则库中的 CN 前缀与公开门槛规则；最终以 Annex I 原文、欧盟进口商实际累计量与主管机关认定为准。

02 义务与时间线

2026-01-01
CBAM 正式期启动，2026 年进口开始累积义务
Regulation (EU) 2023/956 art.36；2026 年起进入正式期

2026-03-31
2026 年进口的授权 CBAM 申报人申请截止
art.17(7a)，由 (EU) 2025/2083 新增

2026-09-01
认可核查机构可在 CBAM 注册系统注册
欧盟委员会实施安排

2027-02-01
2026 年度证书购买窗口开始
art.36(2)(d)；证书自 2027-02-01 起销售

2027-09-30
2026 年度 CBAM 申报与证书清缴截止
art.6(1)、art.22(1)，由 (EU) 2025/2083 修订

2027-10-31
2026 年度证书购回申请截止
art.23，由 (EU) 2025/2083 修订

03 数据缺口与责任

优先级	数据项	状态	责任方	来源与原因
P0 立即	**间接排放** indirect_emissions	缺失	能源	电费账单、分表计量、电网排放因子 外购电力产生的排放，影响嵌入排放总量
P0 立即	**前体材料嵌入排放** precursor_emissions	缺失	采购	上游供应商实测数据或默认值 钢铁、铝、化肥等产品需计入前体材料的嵌入排放
P0 立即	**单位产品嵌入排放** specific_embedded_emissions	缺失	碳管理	由活动水平与各类排放量计算 年度申报与证书数量的核心参数
P1 尽快	**直接排放** direct_emissions	部分具备	能源 / 安环	燃料消耗台账、燃气与煤质检测、过程排放记录 生产过程中的燃料燃烧与工艺排放
P1 尽快	**监测计划** monitoring_plan	未建立	碳管理	按实施规则编制的监测计划 核查与数据可追溯的前置条件
P1 尽快	**认可核查机构** verifier	未指定	合规	按 EN ISO/IEC 17029 认可的核查机构 使用实际排放数据时，需经认可核查人核查

04 默认值加价与费用方向

INDICATIVE EXPOSURE / 示意

€16,459 EUR

按 4200 吨 × 默认强度 1.9 tCO_2/t × (1+10%) × €75/t × 2.5% 粗算

不是应缴税额；不含产品基准、免费配额调整与原产国碳价抵扣。

DEFAULT VALUE MARK-UP

10% · 2026

CBAM PAYABLE / 基准

2.5% · 2034 升至 100%

默认值加价按 2026 年 10%、2027 年 20%、2028 年起 30% 的规则提示；实际以实施规则为准。

06 核算工作表

FORMULA

```
SEE = (direct + indirect +
precursor) / activity_level
```

状态：不完整；缺少字段：direct_emissions, indirect_emissions, precursor_emissions, specific_embedded_emissions

ROLE / 责任主体

第三国生产商

按装置归集活动水平、直接排放、间接排放与前体材料排放 art.6、Annex IV

使用实际排放数据时，配合认可核查机构完成核查 art.8、art.18

向欧盟进口商提供可核查的数据包与证明材料 art.6；进口商申报需要

05 可抵扣机会

原产国已付碳价：若在原产国已支付碳税或 ETS 价格，可按规定抵扣；需要缴费凭证与换算依据 art.9；实施规则

07 下一步

01 向欧盟进口商确认其全年累计进口吨位、是否已取得授权 CBAM 申报人资格

02 按 Annex I 原文核对 8 位 CN 编码，确认是否在覆盖清单内

03 按 P0 → P1 顺序补齐数据，先建立按装置、按月的燃料/电力/产量台账

04 联系按 EN ISO/IEC 17029 认可的核查机构，评估首次现场核查排期

05 评估从默认值切换到实测数据的可行性，避免 2027 年起 20%、2028 年起 30% 的加价

09 罚则提示

情形	后果	依据
未足额清缴证书	€100/吨 CO_2e，随通胀指数化	art.26
申报不实	€10–50/吨	art.26
未获授权进口	标准义务的 3–5 倍	art.26

方法与边界

规则版本 2026.11.1（2026-11-11）。范围基于规则库中的 CN 前缀与公开门槛规则；最终以 Annex I 原文、欧盟进口商实际累计量与主管机关认定为准。数据缺口按用户填报状态判断，未填报视为缺失，不视为合规。

碳关务

CBAM Preflight

CBAM-SAMPLE-2026-0001

免责声明

本报告为 CBAM 数据准备辅助，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；范围、计算与申报义务以 (EU) 2023/956、(EU) 2025/2083 及主管机关解释为准。